证券代码：834319　　证券简称：三椒口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09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在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汇报。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 2019 年公司销售目标，对 2019 年的生产经营的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编制完成《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详见公告 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00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详见公告 2019-010《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七）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详见公告 2019-0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详见公告 2019-01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详见公告 2019-01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自然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创有

联系电话：0754-82200481

传　　真：0754-822004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